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聯絡手機電話：			
學生姓名		科 別 年 級	(系)科 年 班	學號	
申請項目(請勾選其一)		申請資格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生活助學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校區		1.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分班、進修部班制學生；及遠距上課者)，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 補助標準係以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1. 每生每月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接受補助學生依本校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需完成每月合計至多 3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財產清冊、家戶年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方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資格。				
	單位 主管		獎學金審查 委員會決議		